

檢察工作的心路歷程

梁義順

一、青澀、惶恐到任

2004年9月30日是我們司法官訓練所43期派任院、檢的第一天，但其實前一、兩天，我、文潔、心智、宗豪及智仁早就西裝筆挺前來署內拜過碼頭。我們這一期中，雲檢及嘉檢各有5名缺額，前104人好像沒人敢選這兩個單位，連金門、澎湖外島缺都比這兩個機關搶手。我當時就在想：洪威華跟朱朝亮兩位檢察長有這麼可怕嗎？

本期114名新生兒中，有80幾人派到檢方，只有不到30人成為法官，全部學員依照司法官訓練所名次、志願選填。從41期開始，院方名額大減，檢方名額大增，所以每期學員在分發時，總是有些想到院方卻選不到的失意懊惱者。但檢方名額這麼多，對我來說，可是有利可圖，慶幸無比，尤其能以放牛班的成績選到第一志願之本署，可真是沒有枉費在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廝混的成果。

朱檢察長在我們五人報到當日逐一詢問要去公訴還是偵查，沒意見！沒意見！沒意見！沒意見！要偵查！（好像真的是這樣），我是最後一個正面表示意見的，但是語氣猶疑中帶點堅定，堅定中帶點恐懼。因為是正面表態，所以朱檢察長就讓我接了平股，開始走入苦命偵查之路——幾乎每天八點左右就進辦公室，時針轉一圈才步出地檢署，持續了四個月左右。尤其分發當年12月就碰上立委選舉查察賄選，當檢察官不到三個月就開始感受到當司法警察的感覺，沒什麼尊嚴。所幸半年後逐漸步上軌道，慢慢開始有了自信。

二、公職的選擇

高一的時候（1990年）想當大學教授，但馬上被導師潑冷水，高二時起了念法律系的想法，大概是受到當時陳水扁、謝長廷等法律背景出身的在野黨人士的影響，於是失神地被牽向法律這條路。無奈高中畢業那年，全國社會組畢業生一窩蜂想念法律系，以致各大學法律系名次幾乎均竄升至社會組第一志願。以我當時的聯考成績是可以進到政大法律系的，但就在繳交志願卡前一晚，隔壁班黎同學（聯考成績跟我差不多）打電話給我說：一起到台大念政治系吧！



進了台大再轉系！當時對於念政大法律系還是台大政治系已經猶豫很久，由於黎同學的臨門一腳，馬上就被他說動，於是塗改志願卡，後來果真與黎同學一起分發到台大政治系國際關係組。黎同學可真是我生命中某程度上的貴人。否則現在的我不曉得在哪裡混，當然也遇不到賢淑的內人，更不曉得要去哪裡生出一對可愛的兒女。

進了台大後（1993年），一開始想要當律師，但同時又有當檢察官的念頭，但行為上卻是由我玩四年，成績不好看，轉系沒成功，女友也沒著落。不過，最後也混到法律系輔系學位，進入手球校隊出國比賽，也在攝影社學了拍照技巧，最後在畢業前夕則因緣際會結識女友，也就是後來跟我生了一對兒女的牽手，從畢業到當兵、準備司法考試，一路到結婚（2003年），一路相伴。

越接近大學畢業的日子（1997年），想法越趨近務實。想到律師工作量較少，收入較高，但本質上偏向生意人，什麼人都要接觸，不易篩選案件，有求於人。從事司法公職的話，工作量大，較無閒暇，但生活單純，工作上獨立性較高，辦案得以公正客觀處理，且不求他人，薪資水準也不低。至於同是法官之法官工作，在不告不理的制度下，處處要求被動，與檢察工作迥異，發揮空間似乎不大。幾經考量之後，檢察工作成爲首選，但畢業後到考上，則經歷了四年有餘。

2001年11月5日（好像是這一天）司法官考試放榜前二、三日，爲紓解上榜與否之壓力，跟大學攝影社同好高同學及吳同學共3人前往合歡山。途中因爲車輛多，又只顧聊天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乃追撞前方同向之自小客車，後來還賠了對方6千元，但卻預告上榜的消息。果不其然，放榜當天，忐忑不安的心情因目睹名字出現於台大BBS公佈欄而轉爲激動、興奮，真的上了。

三、身在公門好修行

派任檢察官至今，轉眼已竟四年，又念完一個大學。我常常想起證嚴上人的一句話：毋忘初衷，也經常提醒自己：身在公門好修行。

念書的時候其實不大能接觸到犯罪的人，而從事司法工作卻是每天都在面對犯罪，犯罪者又大多是社會中下階層的人物，經濟、學識大多不如檢察官，相驗過程中接觸到的家屬，也多是如此。由於工作上面對的都是行爲人行爲後的「結果」——犯罪或死亡，而這些結果都起源於行爲人行爲前種下的「因」，所以原本對於因果已有認識的我，更加深對於因果觀念的信念。人世間的因果效應，快者像是化學上燃燒氫氧後立即結合成水，直接而明確，慢者則假以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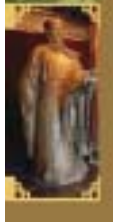
日，累積能量，等待各種因子彙集後發酵結果。

檢察工作辛苦而任重道遠，證據從無發展到有，從少累積成多，每一個案件都有其個別性，都牽涉到當事人切身之權益及利害，要每一件都辦得好實著不易兼顧。但是如果草草結案或一推了事，必遭當事者於背後天天咒罵，時時埋怨，則個人運勢豈會興順？又如果容許一件案件潦草結束，則難免放縱第二件，如此日積月累，個人的辦案性格也將逐漸成形，風格自然也會同質化，乃至定型，積重難返，不易釐改。而性格既定，個人其他行事風格亦跟隨變化，命運隨之不同，個人將來的造化即可想而知。

四、惜福知足，善盡本分

在本署已近四年，每一位共事過的首長、主任、檢察官及同仁都是生活上的老師，每人性格有別，長短互見，均有值得見習之處。有積極勇於任事者，有保守被動者；有細膩執著鏗而不捨者，有大而化之不拘泥小節者；有堅持己見者，有從善如流者；有刑事組長風格者，有法官風格者；有果斷明快者，有優柔寡斷者；有廣結善緣者，有獨善其身者；有嫉惡如仇雷厲風行者，有劃地自限到此為止者……不管哪種性格，凡盡本分做好檢察工作者，都是好檢察官，唯獨假借檢察官職權斂財的舉動最不足取。

2004年9月30日到任前，即屢從報章得知徐檢大名，但對於其品操之了解全然陌生，有賴事後同事點名提醒以及自己之逐步觀測查證始能明瞭。認識徐檢後，不禁懷疑：何以擔任檢察官前家境普通，擔任檢察官後則以數部進口名車代步？兄長亦開始坐擁名車、好宅？家族生活從此優渥？猶記得到職後某日上午八時許前去徐檢辦公室泡茶，恰好碰到徐檢以名茶醒腦，該泡茶香氣濃郁，甘醇程度難以言語形容，我猜說：一斤少說要6千元吧？他則冷靜帶點傲氣說道：這一泡要3萬2！頓時氣氛轉涼，不知如何接話。2004年年初，徐檢又汰換其舊款BMW528座車，改換新款525型，當時時價為3百萬元左右。記得當時還詢問他何不購買LEXUS的GS300？他說：「GS300要價250萬元，價格過高，如果是200萬元就會購買，與其花費250萬元購買LEXUS，當然不如花300萬買BMW。」徐檢除坐擁名車、好宅外，手上腕錶莫非ROLEX，書寫工具不外乎萬寶龍鋼筆，全身穿著非精品莫屬，以一檢察官不到6年之工作積蓄加上其戶政事務所主任配偶之收入，絕對不足以支應其奢華之物質生活。爾後，因主觀上對於徐檢之貪污預測獲得相關佐證，於是逐漸保持距離。迄於2005年7、8月間，徐檢自知其貪瀆事蹟已幾乎眾所皆知，且亦遭檢審會決議逕行調任



澎湖地檢署，徐檢應知遲早將招致偵辦，故於此之時，即常見徐檢眉頭深鎖，曾幾何時，其意氣風發之情況竟不復以往。迄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徐檢調派澎湖地檢署後第 10 天，台南高分檢及本署即針對其貪瀆罪嫌執行拘提、搜索及羈押，直至 2006 年 7、8 月始獲交保。本人從認識徐檢，討教偵查技巧，到參與其貪瀆案件之執行，目睹其享受犯罪所得到成爲階下囚之過程，不禁感嘆，也極爲厭惡。感嘆者，爲徐檢 3 名子女將終身籠罩在父母親、伯父母、外祖父等人爲貪瀆罪犯之陰影中，始終遭人嗤議。厭惡者，即徐檢兄弟 3 人狼狽爲奸，以公職爲斂財工具，以不義之財享受不義之奢侈生活。

如今，署內可說壁絕風清，不再有貪污之流存在，往後要努力的目標，無非是檢察官的作爲得以受到民眾信賴及肯定，即使民眾只是期待司法給予他們想要的結果，並非真正存有尊重司法之心，檢察官們總得做到無愧於當事者，始能期待民眾不埋怨司法。

五、往後

四年檢察官生涯倏乎即過，報到時候的情景仍然歷歷在目，許多同事間的對話言猶在耳，經辦過的案件也都印象深刻，如今竟也要成爲老鳥，準備迎接 47 期新生的到來。不敢說提供什麼辦案經驗，不過，希望來者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工作，如此才會覺得工作有意義，也才能體會身在公門好修行的道理。♥
(本文作者爲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